



## 2023 年税务师《涉税服务实务》

## 第一章 导论

1. 涉税专业服务五个特点：公正性、自愿性、有偿性、独立性、专业性。其中，公正性是涉税专业服务行业执业基本要求。
2. 涉税专业服务范围：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业务。
3.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当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5.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6.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7.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上述四项涉税服务业务之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于完成涉税服务业务之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服务信息。
8.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管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9.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记录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包括四类一级指标：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基本信息部分采取直接得分方式，执业记录部分采取累加计分方式，不良记录和纳税记录部分采取累计扣分方式。
10.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向税务机关申请复



核；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11. 税务师职业道德五个具体要求：诚信、独立性、客观公正、专业胜任能力、保密义务。
12. 涉税服务人员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必须从实质上保持独立性；从事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业务，应当从形式上保持独立性。
13.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管理要点：税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材料；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形式、经营场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行政登记。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1. 税务机关有以下职权：税务管理权、税收征收权、税收检查权、税务违法处理权、税收行政立法权、代位权和撤销权。
2. 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具体包括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销税务登记；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无需单独到税务机关办理该事项，其领取的证件作为税务登记证件使用；“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并非是将税务登记取消了，税务登记的法律地位仍然存在。
3. 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时限要求（30 日）。
4.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时限要求（15 日）；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的情形；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应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新）；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注销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新）；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相关规定（新）；“承诺制”容缺办理相关规定（新）。
5. 除按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机关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开立银行账户，领购发票。
6.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7.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务院财政、主管税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



8. 扣缴义务人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9.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10.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
11. 目前常见的行业专业发票：金融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公路、铁路和水上运输企业的客运发票；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特殊行业的常规业务（如“货物运输服务”）仍使用常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专用发票）。
1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13. 一般纳税人不得领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会计核算不健全，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
14.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通行费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和公路、水路等客票，可以作为抵扣进项税的凭证。
15. 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或领取《营业执照》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凭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16.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对按规定需要领用经营地发票的，应在按要求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的前提下，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用。
17. 纳税人在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时，可自行选择登记的当月 1 日或者次月 1 日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除另有规定的外，一般纳税人自生效之日起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18. 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各省税务机关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扩大不需事前实地查验的范围。



19.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20. 税务机关为符合规定的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
21. 对于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按需供应发票，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用量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
22. 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领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将采取“限额开票、限量控制”，每次发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领用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用的，发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购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
23. 发生发票丢失情形，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24.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25.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26. 备注栏注明经营业务的发票开具：提供建筑劳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货物运输；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等。
27.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取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开具的抵扣凭证，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以及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抵扣的处理规定。
28. 纳税申报方式：自行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代理申报。



29. 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30.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31.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32. 纳税信用管理：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M 级纳税人相关规定；纳税信用修复规定（新）；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33. 税款征收：税收征管工作的中心环节；税款征收的方式（查账征收，定期定额，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等）。
34.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的情形。
35. 税收保全措施：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冻结、扣押、查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范围之内的住房和用品相关规定。
36.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扣缴税款，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抵缴税款；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37.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38. 税款优先的规定：税收优先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除外；税收与有担保债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欠税发生在前税款优先；税收优先于行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9. 追征税款权：因税务机关的责任未缴或少缴税款的，3年内补缴税款，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少缴税款的，3年内追征税款、滞纳金；特殊情况延长到5年；偷税、抗税、骗税的无限期追征。
40.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缴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1.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10日内退还，不受3年的限制，不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纳税人自结算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



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将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 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

涉税专业服务通用业务流程：业务承接→业务委派→业务计划→业务实施→业务记录→业务成果→业务档案。

税务师事务所原则上应履行三级复核程序，其中一级复核由项目经理实施，二级复核由项目负责人实施，三级复核由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负责人实施；对于小微企业的涉税业务，也应当执行至少二级的质量复核程序。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于业务完成后 90 日内，将工作底稿与业务成果等一并存档，由其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要求妥善保管。

纳税审核基本方法：顺查法、逆查法，详查法、抽查法，核对法、查询法，比较分析法、控制计算法，审阅法、复算法，调节法、盘存法，观察法、鉴定法，上述相关审核方法的特点+优点+缺点。

#### 增值税

1. 个人（除个体工商户外）不能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2. 年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500 万元）的纳税人必须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3. 年销售额虽然未到规定标准，但符合规定条件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可以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4. 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企业性单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纳税人，可以选择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5. 销售额的范围包括了同期申报的全部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6. 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7.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知识点】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1.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2.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3.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知识点】**生活服务（适用税率 6%），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其他生活服务；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知识点】**销售不动产（适用税率 9%），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销售不动产”缴税。

**【知识点】**销售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适用 9%，其他适用 6%），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重要考点、与进项税抵扣政策相关）。

**【知识点】**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特殊情形：

1. 行政单位收取的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存款利息。
3.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4.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5.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6.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7.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8.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
9.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知识点】增值税标准税率：13%

1.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
2.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知识点】适用增值税低税率的货物：9%

1.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知识点】“营改增”适用增值税税率。

1.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13%
2. 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9%
3. 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生活服务、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6%

【知识点】跨境销售规定的服务、无形资产零税率政策：

1. 国际运输服务。
  - (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 (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 (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相关服务。



(1) 研发服务; (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 设计服务; (4)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5) 软件服务; (6)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 信息系统服务; (8)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10) 转让技术。

#### 【知识点】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用于销售”是指受货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①向购货方开具发票；②向购货方收取货款。
4.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个人。
9. 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

【知识点】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情形，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或者发生应税销售行为而无销售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下列顺序核定销售额→顺序在前的优先。

1. 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销售行为的平均价格。
2. 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销售行为的平均价格。
3.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10%或试题注明)。

#### 【知识点】混合销售行为

一项销售行为中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

1.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按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2. 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按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 【知识点】兼营行为

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1. 兼有不同税率的应税销售行为，从高适用税率（13%、9%、6%）。
2. 兼有不同征收率的应税销售行为，从高适用征收率（5%、5%减按 1.5%、3%、3%减按 2%、0.5%）。
3. 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应税销售行为，从高适用税率（13%、9%、6%）。

**【知识点】特殊规定。**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征收率。

**【知识点】简易计税方法（5%），转让或出租营改增前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房地产老项目；劳务派遣差额计税。**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3%），甲供工程，清包工，砂、土、石料，非学历教育，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文化体育服务，物业公司代收自来水水费差额计税。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0.5%)

**【知识点】**试题中出现以下情况，一般属于含税收入：押金没收、价外费用、零售收入、开具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

1.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

- (1) 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2) 同时符合 2 个条件的代垫运费：①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②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
- (3) 同时符合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4)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 (5) 销售货物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2. 包装物押金的税务处理。

(1) 销售酒类（啤酒、黄酒除外）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

收取时就要征收增值税、消费税；但企业所得税逾期才征。

(2) 销售其他从价计征消费税货物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



逾期统一征收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3) 销售啤酒、黄酒、成品油等从量计征消费税的货物，以及销售不涉及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货物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

【知识点】逾期统一征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但不涉及消费税。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 1. 折扣销售（商业折扣）。

(1) 可从销售额中扣减，但要求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不能只写在“备注”中；

(2) 实物折扣不能从原销售额中减除且按“赠送”处理。

### 2. 销售折扣（现金折扣）。

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作为融资性质的理财费用。

### 3. 销售折让。

可以从销售额中减除。

### 4. 以旧换新。

一般按新货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收购价格。

【特殊规定】金银首饰可差额计算增值税和消费税。

### 5. 还本销售。

不得扣减还本支出。

### 6. 以物易物。

双方均作购销处理，各自计算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知识点】按差额确定销售额

### 1. 金融商品转让的销售额。

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2. 经纪代理服务的销售额。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3. 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



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 4. 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销售额。

(1)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5. 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6.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7.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8.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纳税人同时保留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和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

#### 【知识点】进项税额计算抵扣规定

1. 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农产品收购发票：买价×扣除率。

2.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div (1+3\%) \times 3\%$

【知识点】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6.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娱乐服务。

包括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

【知识点】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2023 修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基数期）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1. 针对小微企业和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1) 应符合的条件（同时符合）

- ①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②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③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④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



## (2) 增量留抵税额与存量留抵税额金额的确定

## ① 应区分的情形

|  |   |
|--|---|
| a. 增量留抵税额  |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基数）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
|  |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基数 0）  |
| 举例：甲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在 8 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 |   |
| 第一种情形：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20（120-100）万元；   |   |
| 第二种情形：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  |   |
| b. 存量留抵税额  |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  |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
| 举例：甲微型企业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4 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                             |   |
| 第一种情形：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  |   |
| 第二种情形：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  |   |
| 该纳税人在 4 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   |   |

## ② 允许退还金额的计算公式（实质缴纳才可以退）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其中：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不含农产品收购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未实质征



税)

特别提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上述计算期间内发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部分无须扣减。（应退尽退）

### （3）退税政策内容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其中一项留抵退税政策。

#### 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 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 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 2. 一般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规定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①信用等级要求：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提交退税申请时的等级）；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2）留抵金额要求：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其中，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与基数期相比）

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不得重复适用）

（3）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金额（除小微企业和制造业外）=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 3. 其他规定

#### (1) 出口退税与留抵退税（不得重复退税）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 (2) 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与留抵退税（不得重复退税）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 (3) 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 4.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账务处理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时，按税务机关核准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在实际收到留抵退税款项时，按收到留抵退税款项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通过“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过渡）

【知识点】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生产性 5%、生活性服务业 10%，2023 修改）

#### （一）加计抵减政策的基本规定

##### 1. 加计抵减的适用范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 【特别提示】

(1) 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免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或评估调整当期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差额征收增值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 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总机构本级及其分支机构的合计销售额，确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 2. 加计抵减的计算方法：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或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只针对可抵扣部分）

【特别提示】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text{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text{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5\% \text{ (或 10\%)}$$

$$\text{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 = \text{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 \text{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text{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 3. 加计抵减的办理流程：

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大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同时兼营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的，应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在《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中勾选确定所属行业；已经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并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以后年度是否继续适用相关政策，应分别根据最近年度销售额确定，如果符合规定需再次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 4. 加计抵减额对增值税应纳税额的影响（比大小）

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没抵，全部结转下期）
-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全部抵完）
-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部分抵，剩余结转下期）

#### 5. 加计抵减的账务处理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时，应当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相关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 【知识点】跨地级行政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管要点

1. 增值税分两步缴纳：先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然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增值税。

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 2. 一般纳税人建筑企业计税（预缴）要点

|       | 计税方法 | 预征基数 | 预征率 | 适用税率 |
|-------|------|------|-----|------|
| 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 | 差额   | 2%  | 9%   |
|       | 简易计税 |      | 3%  | 3%   |

##### 3.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1)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text{支付的分包款}) \div (1 + 9\%) \times 2\%$$

(2)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text{应预缴税款}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text{支付的分包款}) \div (1 + 3\%) \times 3\%$$

4.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特别提示】

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1%)。

5. 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6.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 【知识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管规定

1.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1 + 9%)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 ÷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 × 支付的土地价款

一般纳税人应建立台账登记土地价款的扣除情况，扣除的土地价款不得超过纳税人实际支付的土地价款。

2.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税。

一经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36 个月内不得变更为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

3.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首付 + 按揭 + 尾款）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应预缴税款 = 预收款 ÷ (1 + 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3%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9% 的适用税率。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5% 的征收率计算。



4.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兼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免征增值税的房地产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建设规模”为依据进行划分。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简易计税、免税房地产项目建设规模÷房地产项目总建设规模）

### 【知识点】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规定

1.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2. 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适用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3.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纳税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人员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本期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本期应退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缴增值税额扣除已退增值税额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

5.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本条规定的上述条件以及《目录》规定的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在书面声明中如实注明未取得发票或相关凭证以及接受环保、税收处罚等情况。

### 【知识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基本规定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发生应税销售行为过程中或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

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销售行为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 【知识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具体规定

1.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2.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3.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4.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5.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6. 纳税人发生除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和销售代销货物以外的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7. 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8.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9.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 消费税

#### 【知识点】烟：卷烟、雪茄烟、烟丝

1. “卷烟”需要根据调拨价格区分为“甲类卷烟”和“乙类卷烟”→消费税税率不同。
2. 甲类卷烟：每标准条（200 支，下同）调拨价格在 70 元（不含增值税）以上（含 70 元）；  
乙类卷烟：每标准条调拨价格在 70 元（不含增值税）以下。
3. 电子烟（2023 新增）：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

从价定率：生产（进口）环节 36%+批发环节（11%）。

#### 【知识点】酒：白酒、黄酒、啤酒、其他酒（葡萄酒）

1. 每吨不含增值税出厂价格（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 $\geq 3000$  元为甲类啤酒； $<3000$  元为乙类啤酒→消费税税率不同。



- (1) 啤酒包装物押金不包括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押金。
- (2) 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征收消费税→甲类啤酒税率。
- (3) “果啤”适用“啤酒”子目。

## 2. 配制酒。

- (1) 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国食健字”文号或“卫食健字”文号并且酒精度低于 38 度（含）的配制酒，按“其他酒” 10% 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 (2) 以发酵酒为酒基，酒精度低于 20 度（含）的配制酒，按“其他酒” 10% 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 (3) 其他配制酒，按“白酒”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 【知识点】高档化妆品

1. 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 10 元/毫升（克）或 15 元/片（张）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2. 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发胶、头发漂白剂等不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

## 【知识点】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 “宝石坯”应征消费税。
2. 出国人员免税商店销售的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
3. 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只在零售环节计征消费税。  
鞭炮、焰火，不包括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 【知识点】成品油

1. 包括：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等 7 个子目。
2.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3. 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类油品不征收消费税。
4.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5. 橡胶填充油、溶剂油原料，属于溶剂油征收范围。
6. 用原油或其他原料加工生产的用于内燃机、机械加工过程的润滑产品均属于润滑油征税范围。
7. 润滑脂是润滑产品，属于润滑油消费税征收范围。



8. 纳税人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知识点】小汽车**

1. 包括：

- (1) 乘用车（不超过 9 座，包括排气量小于等于 1.5 升的乘用车底盘改装、改制车）；
- (2) 中轻型商用客车（10—23 座，包括排气量大于 1.5 升的乘用车底盘或中轻型商用客车底盘改装、改制车）。

2. 车身长度大于 7 米（含）、座位 10~23 座（含）以下的商用客车不属于中轻型商用客车征税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3. 电动汽车不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4. 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

5. 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一次消费税。

（1）征收范围为每辆零售价格 1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应纳税额=零售环节销售额（不含增值税）×零售环节税率

（2）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税率按照生产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加总计算。

应纳税额=销售额×（生产环节税率+零售环节税率）

**【知识点】摩托车，气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小排量摩托车不征消费税。**

**【知识点】高尔夫球及球具，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包（袋）；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

**【知识点】高档手表，指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 10000 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

**【知识点】木制一次性筷子，包括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知识点】实木地板，包括未经涂饰的素板。**

**【知识点】电池。**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涂料，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知识点】消费税征税环节**

1. 生产环节：消费税征收的主要环节。

2. 批发环节：卷烟（生产环节+批发环节）



- (1) 批发企业之间销售的卷烟不缴纳消费税。
- (2) 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销售数量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
- (3) 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 3. 零售环节。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1) 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
- (2) 超豪华小汽车（生产环节+零售环节）。

### 4. 委托加工环节。

### 5. 进口环节→海关代征。

## 企业所得税

###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 1. 基本税率：25%，适用于：

- (1) 一般居民企业。
- (2) 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 2. 预提所得税税率：10%，适用于：

- (1)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 (2) 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 【知识点】企业股权转让收入

#### 1. 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实现。

#### 2. 股权转让所得=股权转让收入-取得股权所发生的成本

#### 3. 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 【知识点】投资方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

#### 1. 相当于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应分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2. 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后的余额，超过或者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确认为投资转让所得或者损失→依法纳税。

### 【知识点】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

#### 1. 取得的资产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投资收回→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 (1) 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 (2) 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 (3) 改变资产用途（例自产的小汽车转为公司行政办公使用）→可能涉及消费税视同销售处理。
  - (4) 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 (5) 上述两种或以上情形的混合。
  - (6) 其他不改变所有权的用途。
2. 移送他人→确认收入（所有权发生改变）。
- (1)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2) 用于交际应酬。
  - (3)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4) 用于股息分配。
  - (5) 用于对外捐赠。
  - (6) 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发生上述情形，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 【知识点】相关收入实现的确认

##### 1. 根据商品销售方式来确认收入实现。

- (1)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办妥托收手续时。
- (2) 采取预收款方式→发出商品时。
- (3)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发出商品时确认。
- (4) 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收到代销清单时→与增值税相关规定略有差异。

##### 2. 特殊业务税务处理。

###### (1) 售后回购。

①一般情况下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②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 (2) 以旧换新。

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4.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5.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企业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知识点】企业接收政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将国有资产明确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企业，企业应作为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  
该项资产如为非货币性资产，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确定计税基础。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的，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该项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不征税收入。
3. 属于上述 1、2 项以外情形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入当期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政府没有确定接收价值的，按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确定应税收入。

#### 【知识点】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1.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2.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凡作为收入处理的，应按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 【知识点】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





8. 根据法院判决、调解、仲裁等发生的支出→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可由人民法院执行的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和付款单据。

#### 【知识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要点解析

1. 职工福利费。

(1) 实际发生。

(2)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3)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没有单独设置账册准确核算的，税务机关应责令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可对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进行合理的核定。

2. 拨缴的工会经费。

(1) 拨缴的。

(2)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3) 工会组织开具：《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

(4) 税务机关代收：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

3.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1) 实际发生。

(2)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3)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于不能准确划分的，以及准确划分后职工教育经费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用的余额，一律按照 8%的比例扣除。

(4)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 【知识点】支付的各种保险费税前扣除要点

1.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五险一金”准予扣除。

安置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于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2. 企业在本企业任职或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3. 企业依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准予扣除。
4.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费准予扣除。
5.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 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其他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 【知识点】利息费用税前扣除要点

1.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可据实扣除。
2.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不超过按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许扣除。“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时，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3. 关联企业利息费用的扣除规定。
  - (1) 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下列比例的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扣除；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金融企业为 5: 1，其他企业为 2: 1；
  - (2) 企业能证明关联方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 (3) 企业同时从事金融业务和非金融业务，其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应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没有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的，一律按“其他企业”的比例计算准予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
  - (4) 自关联方取得的不符合规定的利息收入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 【知识点】业务招待费税前扣除要点

1. 实际发生额的 60% (A)
  - 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B)
- 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 会计“主营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收入” + “视同销售收入”  
A、B 两个数据比较，采用“孰小原则”在税前扣除。



2.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3. 企业筹建期间，与筹办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筹办费，按规定税前扣除。

#### 【知识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要点

1.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2.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 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筹办费，按规定税前扣除。

4. 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作为宣传费处理。

5.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A 公司）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A 公司）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B 公司）扣除。另一方（B 公司）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 【知识点】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要点

1. 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

2.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3. 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新）

**【知识点】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要点**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2. 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和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计算限额。
3. 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4. 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5. 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
6. 已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分期扣除，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7.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直接冲减服务协议或合同金额。
8.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税前据实扣除。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税前不得扣除的项目**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备注】合同违约金，银行罚息等，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 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6.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7.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知识点】税前亏损弥补**

1. 税法意义的亏损：经过纳税调整后的应税所得小于零。



2. 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逐年延续弥补，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3. 自 2018 年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4. 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5. 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
6. 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检查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根据其情节，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
7. 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法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

亏损企业追补确认以前年度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支出，或盈利企业经过追补确认后出现亏损的，首先调整该项支出所属年度的亏损额；然后再按照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并按前款规定处理。

#### 【知识点】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新）

-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2.5\%$ ）
-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0$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5\%$ ）
- (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



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00 < 应纳税所得额 < 300，应纳税所得额 × 25%）

#### 【知识点】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新）

(1)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企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3) 其他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上述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 （4）进一步统一加计扣除规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 【知识点】加速折旧税收优惠

1. 可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固定资产：

-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缩短折旧年限】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年限的 60%。

【加速折旧方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



2.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新）。

(1)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2)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其他常考的税收优惠

1.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2.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3.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4.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合伙人的，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7.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9.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免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 【知识点】工资、薪金所得。

1. 个人因任职或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以下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个税：
  - (1) 独生子女补贴。
  -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 (3) 托儿补助费。
  -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 【知识点】劳务报酬所得。

1. 个人由于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但仅适用于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情形→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知识点】稿酬所得。

1. 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2. 对不以图书、报刊出版、发表的翻译、审稿、书画所得归为“劳务报酬所得”。
3. 作者去世后，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个人，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知识点】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2. 对于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不再区分剧本的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统一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经营所得**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各项应税所得（如股息、利息），应分别按其他应税项目的有关规定，计征个税。
3.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经营所得”计征个税。

**【知识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 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税→上述支出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 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税。

**【知识点】财产租赁所得。**

1. 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2. 包括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

**【知识点】财产转让所得。**

1. 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2. 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征个税。

对个人取得的转让上述上市公司原始股，限售股的所得，需要依法按“财产转让所得”计征个税：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知识点】偶然所得。**



1. 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2.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取得的不竞争款项所得，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税，税款由资产购买方企业在向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支付不竞争款项时代扣代缴。

####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 综合所得，适用 3%至 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考题一般会提供该税率表）。
2. 经营所得，适用 5%至 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考题一般会提供该税率表）。
3.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 为 20%→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知识点】每次收入的确定

1.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3.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4. 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知识点】应纳税所得额和费用减除标准

1.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1) 专项扣除。

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 (2) 专项附加扣除。

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七项支出。

##### (3)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2. 经营所得。



- (1)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其中，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 3. 财产租赁所得。

- (1) 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 800 元的费用；
- (2) 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

### 4.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6. “先分后税”。

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纳税。

##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新，七项）

### 1. 子女教育。

扣除标准：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定额扣除，多个子女可累加。

计算时间：学前教育：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学历教育：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扣除比例：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2. 继续教育（学历学位+职业资格）。

#### (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扣除标准：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

计算时间：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特殊规定：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税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 (2)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扣除标准：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特别规定：在国外接受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不符合“中国境内”的规定，不能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可以按照每月 400 元的标准扣除，全年共计 4800 元；同年又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扣除条件的，全年可按照 36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因此，对同时符合两类情形的纳税人，该年度可叠加享受扣除，即当年其继续教育最多可扣除 8400 元。但是，纳税人在同一年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不可享受叠加扣除，即此时仍然是扣 3600 元。

### 3. 大病医疗。

扣除标准：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什么时候扣：平时不能扣，在汇算清缴时可以扣除。

谁来扣：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 4. 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首套住房贷款：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贷款。

由谁来扣：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婚前住房贷款：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

计算时间：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 5. 住房租金。

前提条件：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扣除标准：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除上述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谁来扣：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互斥条款：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计算时间：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 6. 赡养老人。

扣除标准：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如何扣除：可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被赡养人：年满 60 岁的父母。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计算时间：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年末。

## 7. 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新）

扣除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如何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第四章 涉税会计核算

**【知识点】**企业不需要预计缴纳的税金，如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车辆购置税等，不在“应交税费”科目核算。

**【知识点】**“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知识点】**“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企业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以及本年度发现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以及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

**【知识点】**应交税费专栏



1. “进项税额”专栏（借方专栏）。

(1) 采购入库，确认抵扣时：

借：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2) 发生退货，完成红字发票流程后：

借：银行存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红字

贷：原材料

2. “销项税额抵减”专栏（借方专栏）。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取得销售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相应的土地价款可作“销项税额抵减”：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

贷：主营业务成本

3. “已交税金”专栏（借方专栏）。

(1) 纳税人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

(2) 辅导期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购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购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 3% 预缴增值税。

4. “减免税款”专栏（借方专栏）。

一般纳税人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每年缴纳的税控装置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5.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专栏（借方专栏）。

本专栏金额 =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实际）应退税额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出口产品离岸价（FOB）× 国家规定的该产品出口退税率



当期（实际）应退税额=当期期末“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的借方余额与“当期免抵退税额”相比，孰小原则。

6. “转出未交增值税”专栏（借方专栏）。

(1) 月底应缴的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2) 次月按规定缴税（不考虑增值税加计抵减）：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7. “销项税额”专栏（贷方专栏）。

(1) 本月发生销售业务：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次月发生退货：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银行存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红字

8. “出口退税”专栏（贷方专栏）。

(1) 抵内销的进项税+实际退的进项税。

(2) 金额等于出口货物离岸价乘以出口退税率。

9. “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贷方专栏）。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应付职工薪酬等

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0. “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贷方专栏）。

“已交税金”本月有发生额，且“应交增值税”期末有“借方余额”下适用本专栏→孰小原则。

【知识点】涉税账务调整的类型



## 1. 对当期错误会计账目的调整

- (1) 可根据正常的会计核算程序，采用红字调整法、补充调整法、综合调整法予以调整。
- (2) 对于按月结转利润的纳税人，在本月内发现的错账，调整错账本身即可；在本月以后发现的错账，由于以前月份已结转利润，所以影响到利润的账项还需先通过相关科目最终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调整。

## 2. 对上一年度错账，且影响上一年度的税收的

- (1) 在上一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前发现的，可直接调整上年度账项，对于影响利润的错账须一并调整“本年利润”。
- (2) 在上一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后发现的，且影响上年利润的，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进行调整。

## 3. 对上一年度错账且不影响上一年度的税收，但与本年度核算和税收有关的，可以根据上一年度账项的错漏金额影响本年度税项情况，相应调整本年度有关账项。

## 4. 对于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则按“调表不调账”的原则处理，直接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上做纳税调增减即可。

## 5. 不能直接按审查出的错误数额调整利润情况的账务调整。

### 【知识点】涉税账务调整的基本方法

#### 1. 红字冲销法。

- (1) 会计科目用错。
- (2) 会计科目正确但核算金额多记。

#### 2. 补充登记法。

- (1) 业务漏记。
- (2) 会计科目正确但核算金额少记。

#### 3. 综合账务调整法。

适用于错用会计科目的情况，而且主要用于企业所得税纳税审查后的账务调整。

## 第五章 纳税申报代理服务

### 【知识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知识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写

《A1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知识点】鉴证人提供涉税鉴证业务服务，应当遵循涉税鉴证业务与代理服务不相容原则；承办被鉴证单位代理服务的人员，不得承办被鉴证单位的涉税鉴证业务。

【知识点】被鉴证人可以是委托人，也可以是委托人有权指定的第三人。

【知识点】鉴证人承接涉税鉴证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并对税务专业术语、鉴证业务范围等有关事项进行解释，避免双方对鉴证项目的业务性质、责任划分和风险承担的理解产生分歧。

【知识点】鉴证人可以要求委托人、被鉴证人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声明对其所提供的与鉴证事项相关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知识点】鉴证证据类型：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知识点】以下证据材料不得作为鉴证依据：

1. 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2. 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3. 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4. 无正当事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印件、复制品；
6. 无法辨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7.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8. 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知识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

- (1)发现委托人要求或者暗示税务师事务所、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的；
- (2) 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
- (3) 委托人不履行税务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 (4) 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
- (5)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知识点】有以下情形之一，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委托进行重新鉴定：

- (1) 原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原委托事项相应资格或能力；
- (2) 原税务师事务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
- (3) 原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
-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
- (5) 委托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重新鉴定；
- (6)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重新鉴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税务咨询服务

【知识点】一般税务咨询的服务方式

1. 书面咨询
2. 电话咨询
3. 暇谈
4. 网络咨询

【知识点】专业税务顾问服务的基本内容

1. 专项税务咨询服务
  - (1) 涉税尽职审慎性调查；
  - (2) 纳税风险评估；
  - (3) 资本市场特殊税务处理合规性审核；
  - (4) 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有关的服务。
2. 长期税务顾问服务







11.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12. 税务机关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1. 申请人。

(1)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合并、分立或终止→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

(2) 合伙企业→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3)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以企业的名义申请。

2. 被申请人：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

3. 第三人。

4. 代理人。

被申请人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原则

1. 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为不服→向上一级税务局申请。

对计划单列市（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

2.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具体行为不服→向所属税务局申请。

3. 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为不服→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如果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4. 对下列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1) 共同作出。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

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共同上一级行政機關申请。

(2) 被撤销的税务机关，撤销前作出的→向继续行驶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



(3) 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

###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1. 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
- (2)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签收之日。
- (3)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

(4)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

(5)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申请人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

2.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1)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2) 被申请人的名称。
- (3)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4) 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
- (5)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3. 申请人对“税务行政复议受理范围”中第 1 项规定的行为（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申请人对“税务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第 1 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6. 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1.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应当在 5 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对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受理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4.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复议中止：
  - (1)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4)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被宣告失踪的。
  -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 (6) 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
  - (7)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确认的。
  - (8)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5.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复议终止：
  - (1)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4)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5)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6) 依照行政复议中止第 1、2、3 项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未消除的。

####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1. 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2. 定案证据应当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
3.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个人收集证据。

####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1.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2.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依据规定一并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60 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4. 行政复议机关审查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逐级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知识点】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1. 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2. 行政赔偿。
3. 行政奖励。
4.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 【知识点】诉讼代理人

1.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2.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2)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3)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 1. 税务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 (1) 审判权独立原则
-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3)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
- (4) 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 (5)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 (6) 辩论原则
- (7) 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 2. 税务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

- (1) 依法审查原则

税务行政诉讼对涉税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只限于合法性，原则上不审查其适当性。

- (2) 有限变更原则

人民法院只可直接变更显失公正的税务行政处罚。

- (3) 被告举证原则

税务机关不能举证的，视为该行为不合法。

- (4) 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

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 ①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②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③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④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 1. 法定管辖



(1) 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税务行政案件，及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

(2) 地域管辖

按照“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①普通管辖。

一般税务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专属管辖。

因不动产提起的税务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③选择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 2. 裁定管辖

(1) 移送管辖。

正保会计网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再行移送。

(2) 指定管辖。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特殊原因不能行使对行政诉讼的管辖权的，由其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由它们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3) 移转管辖。

人民法院将自己有管辖权的税务行政案件在上下级法院之间变更管辖权，分为上移管辖和下移管辖。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的判决和裁定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新）

#### 【知识点】提起税务行政诉讼的期限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20 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5 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 10 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